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ume 19, Number 2, 2012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19卷 第2期 (2012)

陈 安 主编 韩秀丽 执行编辑

本期要目

Branislav Gosovic: WTO成员必须经受南方国家挑战——读陈安教授

《关于WTO法治》[摘要] 思考有感

温先涛:《中国投资保护协定范本》(草案)论稿(三)

单文华及课题组:中国海外资源能源投资法律问题调查报告

梁 咏、何 力:东道国动乱背景下的中国海外能源投资保障研究
——以中外双边投资条约为视角

莫世健:《鹿特丹规则》是非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19卷 第2期 (2012)

陈 安 主编 韩秀丽 执行编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19卷. 第2期:2012/陈安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8

ISBN 978-7-301-20981-3

I. ①国… II. ①陈… III. ①国际经济法-文集 IV. ①D99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63141号

书 名: 国际经济法学刊(第19卷第2期)(2012)

著作责任者: 陈 安 主编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0981-3/D·314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世知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18.5印张 285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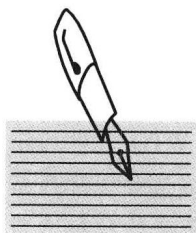
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序言

《国际经济法学刊》(简称《学刊》,原名《国际经济法论丛》)是全国性、开放性的国际经济法专业优秀学术著述的汇辑,是国际经济法理论界与实务界笔耕的园地、争鸣的论坛和“以文会友”的平台。其宗旨是:立足我国改革开放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借鉴国外的先进立法经验和最新研究成果,深入研究和探讨国际经济关系各领域的重要法律问题,开展国内、国际学术交流,推动我国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科研的发展,并为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法律实践以及我国的涉外经济立法、决策和实务操作,提供法理依据或业务参考。

《学刊》系“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学术数据来源集刊。《学刊》每年出版一卷,每卷四期,本期为《学刊》第19卷第2期,本期共设世界贸易组织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海事法、国际知识产权法、国际法学术动态方面等七个专栏。

“世界贸易组织法”方面,在《**WTO 城堡必须经受南方国家挑战——读陈安教授〈关于 WTO 法治、立法、执法、守法与变法之法理思考〉有感**》中,Branislav Gosovic 教授赞誉陈安教授在其论文中不仅直指 GATT/WTO 这一体制“堡垒”存在的某些重大结构性政策问题,同时也科学地剖析和总结了六十年来发展中国家为在这个国际贸易治理机制中获得平权地位和应有权益所进行的长期努力。因此 Gosovic 教授认为:陈教授的上述论文“应当成为所有发展中国家领导人及决策者必读和必学的主题文件”,“也应当成为发展中国家政府各部门、各所大



学、高等研究机构培训有关干部的必修课的一部分”。作为对陈安教授论文的呼应和共鸣,Gosovic教授强调:事实证明,通过独立自主的南南联合自强,展示榜样的实力,通过建立“具有南南特色的经济秩序”和相互关系,南南“轴心”能够有效地改善和挑战寓于WTO之中的不公现状,能够有效地向北方国家施加压力,推动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经济秩序的除旧布新。此外,Gosovic教授还以资深国际活动家的独特身份和亲身经历,评述了数十年来在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内部南北长期对峙与妥协的进程,揭示了不少鲜为人知的重要情节,特别是深入剖析了最近UNCTAD XIII大会上南北较量角力的最新动态和新的“多哈授权”。在《论国际法中的单边贸易措施》中,韩逸畴博士生基于欧盟单边决定强征航空“碳税”招致许多国家的强烈反对,认为任何单边贸易措施的运用都有可能在国际关系中引起争端,并对国际法的有效性构成危险的挑战。由于对单边行动不存在明确一致同意原则的框架,对于如何判断一项单边贸易措施的实施是否符合WTO规则,以及当国家的合法利益受到一项单边行动损害时,应当如何寻求国际法救济等,作者通过分析有关单边行动的关键法律问题,试图阐明单边贸易措施在国际法中的地位及其限制。

“国际投资法”方面,在《〈中国投资保护协定范本〉(草案)论稿(三)》中,温先涛先生以2010年《中国双边投资保护协定范本》(草案)为线索,比照美国等国家的条约范本,对尚处于发展中的国际投资协定的主要条款作了逐一、深入、细致的分析;总结新中国投资保护协定签约发展历程,结合晚近投资者—东道国纠纷典型案例,论述了国际投资法所涉及的诸多领域;指明无论如何强调在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寻求利益平衡,国际投资协定仍然围绕约束公权力这一主题,其核心价值在于保护私权利免受公权力的肆意侵犯。中国作为吸引外资大国,又是正在壮大的海外投资大国,应该学习、借鉴美国范本(包括2012年范本)既切实促进本国投资者“走出去”又有效保护本国根本利益的先进制度设计。在《中国海外资源能源投资法律问题调查报告》中,单文华教授及课题组主要针对我国资源能源领域的海外投资企业,旨在厘清我国海外资源能源投资所切实面临的政治风险和主要法律障碍,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了改善我国海外投资法律保护的方法和途径。调查涵盖政治风险、准入限制、一般待遇、具体制度、法律纠纷、法治状

况、其他因素以及改善措施等八大方面的问题。调研对象包括从事海外资源能源投资的中国企业、管理海外资源能源投资的政府部门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调查发现,我国海外资源能源投资总体法律环境比较严峻,总体政治风险水平均值和绝大多数具体指标均处于“超标”状态。从所调查的投资区域来看,相对而言,大洋洲投资区的总体法律环境最好,东南亚次之,再次是拉美、非洲,最不理想的是中亚投资区。调查还发现,双边投资条约已成为最受我国投资者期待的促进我国海外投资的措施,同时海外投资担保制度的重要作用也已逐渐突显,表明我国海外投资者对国际投资法律保护的需求正日趋强劲。在《东道国动乱背景下的中国海外能源投资保障研究——以中外双边投资条约为视角》中,梁咏讲师和何力教授指出,2011年年初以来,北非、中东地区部分国家政局持续动荡,因此,中国在北非、中东地区的能源投资正面临着巨大的东道国动乱乃至战争风险。在东道国动乱背景下,如何有效保障中国海外能源投资安全,对中国投资者和中国政府都是一个极具现实意义的重要问题。二位作者以中外双边投资保护条约为研究视角,从中国投资者和中国政府两个层面,对东道国动乱背景下的中国海外能源投资安全保障问题进行了法律对策研究。在《涉及贿赂的国际投资争端之可仲裁性问题研究》中,蒋国博士生指出,案例表明国际投资仲裁庭倾向于认为由贿赂行为引发的投资争端具有可仲裁性,并进而行使管辖权,但仲裁庭没有能够提出相关理论来支持这一倾向。国际投资仲裁程序中的证据规则也难以应对国际社会强化打击贿赂的现实需求。尤其是在东道国国内法院对同一争端已提起刑事诉讼程序时,国际仲裁庭坚持此类争端具有可仲裁性会严重影响其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然而,如果仅仅因为涉及贿赂问题就一概主张相关投资争端不具可仲裁性,又容易被东道国政府滥用。因此,较好的解决方法是通过引入“初步证据”方案来限制“涉及贿赂的投资争端”之可仲裁性。作者还建议中国宜尽快在BIT中作出相应规定。

“国际金融法”方面,在《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国际协调与合作:困境与展望》中,罗传钰讲师指出,一直以来,金融消费者保护都是金融监管的目标与核心内容,为各国政府和监管机关所重视。次贷危机的发生,更反映了金融消费者保护的重要性。然而,以往的研究都将目光集

中在如何在各国国内开展金融消费者保护。金融全球化进程的加快,金融消费者跨境投资的逐渐增多,国际金融监管合作的日益频繁,这些都向金融消费者保护提出了新的挑战,同时也反映出当前金融消费者保护迫切需要各国在国际层面的协调与合作。作者从这个角度分析了当前金融消费者保护国际合作的不足与困境,从参与主体、协调方式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国际税法”方面,在《论国际税收协定中“代理人常设机构”条款的主体要件》中,李少文硕士生认为,《OECD 税收协定范本》“代理人常设机构”条款的主体要件规定没有兼顾大陆法系与普通法系代理制度之间的差异。由于《OECD 税收协定范本》英法版本的差异,导致其第5条第5款与第6款的关系成为学者争论的话题。我国代理制度本身存在立法失误,相关法律概念也处于混乱状态,加之我国税收协定条文及其解释与范本及其注释之间存在不同之处,这些因素共同造成我国税收协定“代理人常设机构”条款亟须明确解释。

“国际海事法”方面,在《〈鹿特丹规则〉是非论》中,莫世健教授针对中国是否应当参加《鹿特丹规则》这个国内业界和学界关注的问题,联系《国际经济法学刊》第18卷第4期发表的四篇批评《鹿特丹规则》的文章,与这些学者和专家就《鹿特丹规则》解读的部分问题进行商榷。作者认为,对《鹿特丹规则》的是非评判应当从三个方面考量:创新与守旧的是与非、追求完美与追求现实的是与非以及价值判断和判断价值的是与非。认为对以上三个问题采取的不同立场,导致了《鹿特丹规则》的不同态度和解读。

“国际知识产权法”方面,在《双边科技合作协定知识产权条款评析——兼及我国科技合作协定知识产权条款的完善》中,衣淑玲讲师指出,目前,双边科技合作协定已经成为发达国家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全球化的有利工具。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法律体系中,双边科技合作协定的重要性日益显现。在健全我国知识产权海外保护法律体系的过程中,有必要对双边科技合作协定的知识产权条款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全面分析,以利于我国双边科技合作协定知识产权条款的不断完善,从而切实有力地保护我国的海外知识产权。

“国际法学术动态”方面,厦门大学陈安国际法学发展基金会通告了中国国际法学界的一件盛事——“陈安国际法学讲座教授”项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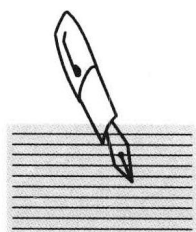
设立。该通告回顾了陈安教授作为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学科的创建人和学术带头人、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的创建人之一和中国特色国际经济法学的奠基人之一,以及中国国际经济法实践的先行者之一,创立的不平凡业绩,“陈安国际法学讲座教授”项目旨在“奖掖后学”,培养我国国际法人才,必将对中国国际法学的发展作出历史性贡献。

“陈安国际法学讲座教授”项目自 2012 年 4 月启动以来,得到了海内外国际法学界和实务界专家学者的热烈响应。经同行专家评审和“厦门大学陈安国际法学发展基金会”理事会批准,10 位学有专长的国际法专家学者分别入选为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陈安国际法学讲座教授”。

特别声明:在本刊发表的论文所论证的各种观点,未必是本刊编辑部所持的立场和见解。秉承“百家争鸣”的方针,欢迎持有不同见解的学界同仁惠赐佳作,以本刊作为平台,针对各有关问题,各抒己见,深入探讨,互相补益,共同提高。

《国际经济法学刊》编辑部

2012 年 6 月 12 日



目 录

世界贸易组织法

WTO 城堡必须经受南方国家挑战

- 读陈安教授《关于 WTO 法治、立法、执法、守法与
变法之法理思考》有感 Branislav Gosovic
(张泽忠译 李庆灵 杨 帆校) (1)

论国际法中的单边贸易措施 韩逸畴 (34)

国际投资法

《中国投资保护协定范本》(草案)论稿(三) 温先涛(57)

中国海外资源能源投资法律问题调查报告 单文华及课题组(91)

东道国动乱背景下的中国海外能源投资保障研究

- 以中外双边投资条约为视角 梁 咏 何 力(134)

涉及贿赂的国际投资争端之可仲裁性问题研究 蒋 围(155)

国际金融法

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国际协调与合作:困境与展望 罗传钰(181)

国际税法

论国际税收协定中“代理人常设机构”条款的

- 主体要件 李少文(207)



国际海事法

- 《鹿特丹规则》是非论 莫世健(227)

国际知识产权法

双边科技合作协定知识产权条款评析

——兼及我国科技合作协定知识产权条款

- 的完善 衣淑玲(256)

国际法学术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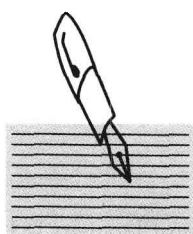
- 关于设立“陈安国际法学讲座教授”项目的通告 (273)

- “陈安国际法学讲座教授”入选公告 (276)

附录

- 《国际经济法学刊》稿约 (278)

- 《国际经济法学刊》书写技术规范(暂行) (280)



Contents

WTO Law

WTO Citadel Needs to Be Challenged by the South:

A Comment on and an Essay Prompted by Professor
Chen An's Article "Some Jurisprudential Thoughts
upon WTO's Law-Governing, Law-Making,
Law-Enforcing, Law-Abiding, and Law Reforming"

..... Branislav Gosovic

Translated by Zhang Zezhong,

Proofed by Li Qingling and Yang Fan (1)

Unilateral Trade Measures in International Law Han Yichou (34)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Comments on the Draft of China's Model

BIT (III) Wen Xiantao (57)

Report of the Survey on Legal Issues Concerning

China's Overseas Resources and Energy Investments

..... Shan Wenhua and the SRIICL Survey Team (91)

Legal Protection of Chinese Outbound Energy Investment

against the Unrest of Host States: From the

Prospective of Sino-Foreign BITs Liang Yong & He Li (134)

On the Arbitr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isputes Involving Bribery Jiang Wei(155)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Financial Consumer

Protection: Dilemma and Outlook Luo Chuanyu(181)

International Tax Law

Study on the Subject Requirements of the “Agency PE”

Provision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Tax

Convention Li Shaowen(207)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Debating on the Rotterdam Rules John Shijian Mo(227)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alysi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lauses in Bilate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operation Agreements: Supplementary

Comments on the Improv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lauses in Chinese Bilate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operation Agreements Yi Shuling(256)

Academic Activiti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nouncement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Chen An Chair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Law” Project (273)

Announcement on the List Selected as “Chen An Chair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Law” (276)

Appendix

Notice to Contributors from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78)

Technical Rules of Writing Adopted by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80)



WTO 城堡则须经受南方国家挑战

——读陈安教授《关于 WTO 法治、立法、
执法、守法与变法之法理思考》有感

■ Branislav Gosovic* 著(张泽忠 译** 李庆灵 杨帆 校***)

编者按:题述陈安教授论文的英文全文(约 11 万字符)发表于日

* 本文是国际知名人士 Branislav Gosovic 先生所撰。Gosovic 教授生于 1940 年,现已 72 岁,是一位数十年来致力于发展中国家发展事业的国际活动家,也是一位联合国退休官员,曾先后任职于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环境署(UNEP)、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ECLAC);接着于 1991~2006 年间受聘担任 62 个发展中国家政府间组织“南方中心”秘书长,长达 15 年;目前担任“全球发展战略研究会”(DAG)执行秘书。早在 30 年前即 1972 年,Gosovic 先生就发表了其首部重要著作《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冲突与妥协——第三世界通过联合国寻求公平的世界经济秩序》(UNCTAD Conflict and Compromise, The Third World's Quest for an Equitable World Economic Order through the United Nations, A. W. Sijthoff, Leiden, 1972)。

** 译者是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江西师范大学政法学院讲师。

*** 校者是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 2010 级、2011 级博士研究生。



内瓦《世界投资与贸易学刊》2011年第2期。其中文初稿原本(约1.2万字)事先发表于《现代法学》2010年第6期。文章强调:在中国加入WTO“满九晋十”之际,中国人亟宜认真总结加入WTO十年以来的实践经验,对WTO的体制及其立法、法治、执法的现状,进行一分为二的科学剖析和判断,提高认识,用以指导今后的新实践。中国和国际弱势群体既要在WTO现存体制中“守法”和“适法”,在实践中精通其运行规则,使其为我所用,最大限度地趋利避害;又不应仅仅局限于“守法”和“适法”,局限于在WTO现存体制中当“模范生”和“乖乖女”,而应当在实践中明辨是非臧否,深入探究WTO现行体制中对国际弱势群体明显不利和显失公平的各种条款规定和“游戏规则”,认真思考其变革方向,并通过“南南联合”,凝聚力量,推动“变法图强”,促使WTO法制和法治与时俱进,造福全球。上述中英双语文本相继发表后,在国内外发生了重要影响。

国际知名人士Branislav Gosovic教授阅读题述英文全文后,对其中的法理论证和学术主张,深表赞同,高度推崇,认为此文“应当成为所有发展中国家领导人及决策者必读和必学的主题文件”,“应当成为发展中国家政府各部门、各所大学、高等研究机构培训有关干部的必修课的一部分”。他对此文中力主的“南南联合,变法图强”,作出强有力的呼应和共鸣,并以数十年来致力于“南南联合”事业国际活动家的独特身份,根据亲身经历,对GATT、WTO以及UNCTAD(联合国贸发会议)体制和机构中长期以来时起时伏、始终存在的南北合作与南北对峙,做了全面、简扼的回顾;特别是对UNCTAD机构之几起几落、或存或废的南北争斗,以“史论结合,古今对照”的笔法,披露了许多鲜为人知的具体情节;对于2012年5月初在多哈召开的UNCTAD第十三届会议上的南北争斗和妥协结局,着墨尤多。他的主要结论是:面对现存的WTO体制及其“高度僵化的”、“国际法化的”游戏规则,要有效地挑战它们,单纯依靠该组织及其内部程序和内部动力是不可能成功的;为此目的,还必须在WTO以外的其他国际舞台,特别是在UNCTAD、非洲地区南南合作、“南方中心”(South Centre)等国际舞台,群策群力,发起挑战。2012年5月初举行的“多哈会议”又一次见证了发达国家对UNCTAD的授权发起进攻,千方百计地把UNCTAD边缘化,抵制任何在GATT/WTO体制内出现的潜在威胁。但是,UNCTAD第十三届会

议经过艰苦的南北角力,最终能够通过新的《多哈授权》(Doha Mandate),堪称是一次重整旗鼓的“成功的”大会。它让人们看到了一线光明:倘若发展中国家团结一致,集体行动,利用它们的政治和经济影响力,精心拟定共同的议程,并付诸行动,UNCTAD 就有可能重新恢复活力,走向复兴。在这方面,中国、巴西、印度、南非等主要的发展中大国,尤其应当下定决心,承担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提供必要的经济权重影响、财政支持和政治领导,借以有力地推动贸易与发展,推动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经济秩序的除旧布新。

【内容摘要】 陈安教授在其论文中不仅直指 GATT/WTO 这一体制“堡垒”存在的某些重大结构性的政策问题,同时也剖析了六十年来发展中国家为在这个国际贸易治理机制中获得平权地位和应有权益所进行的长期努力。南方国家在 GATT/WTO 中发起的挑战,虽初见成效,前景光明,但发达国家一直抵制对其进行重大变革。然而事实证明,通过独立自主的南南联合自强,展示榜样的实力,通过建立“具有南南特色的经济秩序”和相互关系,南南“轴心”能够有效地改善和挑战寓于 WTO 之中的不公现状,能够有效地向北方国家施加压力。陈教授的文章呼吁推动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经济秩序的除旧布新,这是若干主要发展中国家义不容辞的责任。

陈安教授再次以其独特的写作风格就 WTO 这一主题撰写了一篇论文,这篇文章眼光敏锐,见解卓越。^① 对于所有需要跟 WTO 打交道、试图了解这个机构的人们说来,陈教授的这篇论文应当成为他们必读的背景文件。

WTO 这一组织的主要特征,就是其中一直存在着旷日持久、包罗万象的南北紧张对峙。陈安教授在文中所作的全面分析,不仅直指

① An Chen, Some Jurisprudential Thoughts upon WTO's Law-Governing, Law-Making, Law-Enforcing, Law-Abiding, and Law Reforming, *The Journal of World Investment and Trade*, Vol. 12, No. 2, April 2011.

该文中文原稿约 1.2 万字,题为《中国加入 WTO 十年的法理断想:简论 WTO 的法治、立法、执法、守法与变法》,发表于《现代法学》2010 年第 6 期。其后经作者全面修订和扩充,撰就 2.8 万余字新稿,题为《论 WTO 体制下的立法、执法、守法与变法》,发表于《国际经济法学刊》第 17 卷第 4 期。英文本即基于中文增订本全文译成,稍作进一步修订。



GATT/WTO 这一体制“堡垒”存在的某些重大的、结构性的政策问题,同时也剖析了六十年来全球南方发展中国家为在这个国际贸易治理机制中获得平权地位和应有权益所进行的长期努力,

陈教授这篇文章的中文原文在译成英文后,仍能生动表达其“原汁原味”,有助于其基本观点有效地传达给读者。例如,在谈及 WTO 争端解决机构时,作者指出该机构尚未能“真正发挥其保护弱者、扶正祛邪、制‘暴’安良的应有功能”。*

在 WTO 及其前身 GATT 时期,那些促进发展与满足发展中国家需求的事业,进展总是十分缓慢,但是,陈安教授仍对此持乐观态度。从长远的历史视角来看,这种乐观是有理有据的。然而,对于那些急不可耐却又面临重重困难的发展中国家说来,对于许多深陷于磋商僵局的人们来说,面对谈判拖延数载,甚至几十年,仍无重大进展的局面,犹如“急症慢治”,慰藉不大。晚近的多哈“发展”回合谈判,就是其中一例。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所缔结的一项“协定”,原先并非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但因其曾是北方国家控制全球贸易体系的堡垒,常被称为“富人俱乐部”。20 世纪 60 年代发展中国家曾联合起来作为一个集体向 GATT 发起挑战,并顶着北方国家的压力,于 1964 年在联合国新成立了专司贸易与发展的组织,即“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陈教授这篇文章追述了发展中国家这段挑战 GATT 体制并取得相对成功的奋斗历史。对那些念念不忘此段历史的人们来说,当前南方国家共同事业进展缓慢的现状更令他们感到遗憾。

南方国家在 GATT 中发起的挑战,虽初见成效,前景光明,但和它们通过 UNCTAD 所展开的制度性挑战一样,并不受发达国家欢迎。发达国家竭尽全力、终于削弱和击退了南方国家的改革势头;并且采取更广泛的战略进攻手段,以对付发展中国家这种有组织地把“发展问题”置于全球贸易议程以及联合国要务之核心的集体行动。在北方国家的压制下,南北之间针对“发展问题”的对话被迫中断。其最后结果是开展乌拉圭回合谈判并缔结各种协定,包括建立一个新的国际机构,即

* 详见前注①所引陈安教授专论三种文本的第三部分“六十多年来国际经济法立法进程中的‘6 C’律”以及第五部分“WTO 的执法机构 DSB 是国际经济领域的‘包青天’吗?”末段。——译者注



“世界贸易组织”(WTO)。WTO 的制度架构旨在取代临时性的 GATT 体制,它完全在经合组织(OECD)内部构思和设计,直至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最后阶段,才由发达国家向公众揭晓。

无论乌拉圭回合所达成的贸易协定、与贸易有关的协定,还是 WTO 本身的制度设计,均依发达国家所惬意的方针路线而行。它们不仅刻意要延续既存制度,而且还服务于在全世界推行和实现新兴的“新自由主义全球化”和“华盛顿共识模式”。

在谈判过程中,发展中国家大多是单枪匹马,各自为政,没有任何必要的知识资源和技术资源,缺乏必要的制度支持借以形成整体的立场和倡议,因此,它们只能处于守势,打被动战,只是试图削弱发达国家起草的各种既定提案和协定中过于苛刻的部分。与此形成强烈对比的是,发达国家却能在所有的关键政策议题上采取一致行动,尤其是在对付发展中国家的时候。它们利用其自身的组织机构(特别是 OECD),精心地准备和有效地组织。更重要的是,它们获得了跨国公司利益集团的支持。针对涵盖在北方国家所设定的谈判议程之内的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全球机制问题,这些跨国公司利益集团都事先制定了明确的目标和详细的计划。

尽管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成果确实认识到了发展的需要及其带来的挑战,但从总体来看,这些成果并不充分,或者只是口惠而实不至。正如陈教授所指出的那样,事实证明,发达国家后来并没有认真地落实兑现其大部分的承诺和义务——而这些承诺和义务,正是它们用以说服发展中国家接受这些协定的基础。另外,WTO 的基石,尤其是所谓平等对待“所有运动员”的“整平游戏场地”原则,实际上彻底破坏了贸易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也因而否定了 GATT 体制中与“发展”有关的变革,而这些变革却是 77 国集团和 UNCTAD 在此之前一起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才取得的。

正如陈教授在其学术论文中所强调的那样,以这种方式形成和产生具有“国际法效力”的“游戏规则”,从一开始就对“弱势群体”(即南方国家)存有歧视或偏见,并且损害它们的权益。一旦发展中国家在马拉喀什签署了“乌拉圭回合”的一揽子协定,这些协定就会付诸实践,此后,若没有主要参与者的同意,变法或变革就无法进行。而这些主要参与者都根本无意于或根本没兴趣修改包含在这些协定(如